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]地区法定图则 19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9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面积 (m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9-07	G1+S3	公园绿地+轨道交通用地	208434	—	轨道交通停车场站，公共厕所， 社会停车（库），自行车停车场 （库），应急避难场所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7 月 4 日